



怎樣申請  
怎樣申請  
怎樣申請  
怎樣申請  
怎樣申請  
怎樣申請  
怎樣申請  
怎樣申請  
怎樣申請  
怎樣申請

# 怎樣申請

法律援助  
輔助計劃



有關法律援助財務資格限額、分擔費及法律援助署署長第一押記的詳情，請參閱「怎樣計算你的財務資源及分擔費」及「財務資料一覽表」。

## 怎樣申請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 所提供的援助（如你未能符合普通

### 法律援助計劃的條件）

什麼是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涵蓋哪些案件？

如你的財務資源超出普通法律援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而又不超過某一金額，你可以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申請法律援助，由律師代表進行某些訴訟。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適用於下列類別的訴訟：

#### 第I類訴訟

-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的索償訴訟，索償額沒有規限；
- 為針對勞資審裁處所作裁決而提出的上訴中，為僱員提供法律代表，不論爭議金額為何；以及

- 個人傷亡索償案件，而索償額很可能超過七萬五千元。

#### 第II類訴訟

索償額很可能超過七萬五千元的下述申索：

- 涉及醫療及牙科疏忽的申索；
- 涉及律師、執業會計師、註冊建築師、註冊專業工程師、註冊專業測量師、註冊專業規劃師、認可土地測量師、註冊園境師，以及地產代理專業疏忽的申索；
- 關於保險人或其中介人在銷售個人保險產品時涉及疏忽的申索；
- 就售賣已落成或未落成的一手住宅物業而向賣方提出的金錢申索；
- 針對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所指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或第8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受規管活動牌照或獲註冊以進行該等活動的金融中介人的專業疏忽所提出的金錢申索；以及
- 涉及因詐騙、欺騙或失實陳述而被誘使進行的證券衍生工具、貨幣期貨或其他期貨合約交易所提出的金錢申索。

#### 怎樣才符合資格？

要成功申請輔助計劃所提供的援助，你必須通過案情審查及經濟審查：

- 「案情」審查：你須具備合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不過，如你的案件情況特殊，而向你批出法律援助的做法並不合理，法律援助署署長（署長）可拒絕批出法律援助。

- 「經濟」審查：如你的「財務資源」不超過財務資格限額，你便符合資格申請。

你的財務資源是指你每年的可動用收入與可動用資產的總和，減去某些可扣減項目後所得的數額。

如欲進一步了解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及財務資源的計算方式，可向本署各辦事處索取「怎樣計算你的財務資源及分擔費」及「財務資料一覽表」單張，作為參考，或瀏覽本署網頁：[www.lad.gov.hk](http://www.lad.gov.hk)。

本署網站備有經濟審查計算程式，你可利用該程式即時得知本身的經濟狀況是否符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過程快捷方便，惟有關結果僅作參考之用。你須正式提交申請，在本署職員進行經濟審查後，本署才可確定你是否符合申請法律援助的資格。

## 財務狀況有變

如你的法律援助申請是基於未能通過經濟審查而被拒，當你的財務狀況有變，以致你的財務資源減至相等或低於適用於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你可再次申請法律援助。不過，假如你轉售或減少資產或耗用收入，又或未盡全力賺取收入，從而令財務資源符合

申請法律援助的財務資格限額，署長可拒絕你的法律援助申請。

## 申請是否要收費？

第I類訴訟及第II類訴訟的申請費分別為一千元及五千元，必須在遞交申請表格時一併繳交。如果申請不獲批准，該筆款項將不會發還。

## 是否須繳交其他費用？

你在接受輔助計劃所提供的法律援助時，須為案件的訟費而繳付分擔費。署長可視乎情況，酌情容許以分期形式（最多為六個月）繳付分擔費。

如你勝訴並討回賠償金，本署須從賠償金中扣除一個百分比的款項，撥入法律援助輔助基金（基金）。如你的案件在審訊開始的日期前／委聘大律師上庭前和解，扣除的款項將會遞減。此外，你亦須以所討回的賠償金，償還基金在訴訟中所支付的費用，例如對訟一方無責任支付的訟費，或法庭命令但對訟一方未能支付的訟費。

不過，署長會用你所繳付的申請費和分擔費扣減還款額。

如你敗訴，已支付的分擔費將不會發還，除非基金為你的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少於該數額，在這情況下，餘款會發還給你。

如何及到哪裡申請？

## 親臨本署

你可以前往本署下列辦事處提出申請：

總部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二十五樓

或

九龍分署

九龍旺角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地下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四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六時

電話：2537 7677

電郵：ladinfo@lad.gov.hk

## 網上申請

如你年滿18歲，而申請涉及的訴訟並非緊急，可透過本署網頁 [www.lad.gov.hk](http://www.lad.gov.hk) 進入法律援助電子服務入門網站（入門網站），於網上提交預辦申請所需資料，以便稍後正式提交申請。

登入入門網站後，你須回答一些關鍵問題，便可下載「預辦申請所需資料表格」，以及適用於你個案的問卷。填妥表格後，你可於網上向本署遞交表格。本署在收到資料後，會透過入門網站向你發出一個電子檔號以作確認。本署在核對你所提交的資料後如認為妥當，便會通知你約見日期，以便正式辦理申請。

## 警告

如以虛假聲明取得法律援助，即屬犯刑事罪行，獲發的法律援助證書會遭取消。你須因此而償還本署所支付的訟費及其他費用。

本系列的其他單張包括：

- 怎樣申請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
- 怎樣申請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
- 怎樣尋求法律服務

本單張僅供參考，並非正式的法律聲明。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援助署出版  
政府物流服務署印  
網頁：http://www.lad.gov.hk  
05/2019